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志杰、郭可妍：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志杰、郭可妍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粤1803民初3113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